

论17世纪日葡贸易衰落的原因

张 兰 星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16世纪中期,葡人抵日经商并取得成功,但至17世纪初日葡贸易开始衰退。这是因为德川幕府禁教后,葡商仍然与传教士保持密切关系,引起幕府怀疑;同时,葡商遭遇资金困难后,不断向日商贷款,导致无力偿还,引起日方不满;另外,葡国海军的衰落也对贸易带来负面影响;而且,在对日贸易中,葡萄牙还要面临来自其他国家的商业竞争;最后,葡商难以彻底解决葡式贸易固有的缺点。基于这些不利因素,日葡贸易注定衰败,两国关系走到了尽头。

关键词:日本;葡萄牙;日葡贸易;衰落原因

中图分类号:K313.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7)05-0168-09

自16世纪初葡萄牙人以果阿和马六甲的殖民地为基础把海上贸易的触角伸向东亚区域,1542年抵达日本、成为首抵日本的欧洲人,并在16世纪成为日本的主要贸易“伙伴”,进入17世纪后葡人势力渐衰、日葡贸易走上下坡路,直到17世纪中期被新崛起的荷兰取代。日葡贸易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542—1571年的自由贸易(兴起阶段),其特点为任何葡船(人)均可赴日(经商),不受葡王限制;1571—1617年的澳门—长崎巨船贸易(兴盛阶段),即指葡商乘坐(或使用)巨大的葡制帆船赴日(基本在长崎)经商^①,航线的最高统治者是葡王,拥有航线贸易特权的人叫大船长^②(葡商若想要在这条航线上进行贸易,就必须服从大船长以及遵守航线制度,这种制度被称为巨船贸易制度或大船长制度);1617—1640年的葡萄牙小船船队贸易(衰落阶段),在此阶段,葡人为躲避英、荷战舰的袭击抢劫而改用小船船队赴日,从1633到1639年德川幕府先后五次颁布锁国令,至1640年所有葡人被逐出日本,第一次日欧交流结束。在日葡贸易的

第二、三阶段,葡据澳门的作用明显。葡商从澳门、广州(市集贸易)购买中国商货,运往日本销售,赚取大量的白银,他们充当了中日贸易中间商角色(当时中日官方贸易被禁)。从某种意义上说,葡萄牙是16—17世纪东西方交流的主角,日本锁国就是驱逐葡人(包括西班牙人),日葡贸易的盛衰既反映了日欧关系的变化,也预示世界局势的改变(包括葡据澳门经济重心的转移)。就日葡贸易衰落的原因而言,国外相关专家如C. R. 博克舍和外山卯三郎略有提及但未深入,就国内来看,尚缺乏对相关问题的系统分析与研究。鉴于此,笔者不揣庸陋,撰写此文,以求教方家。

一 教商关系的潜在危害

如果葡萄牙不是天主教国家,日葡的交往可能更长久。日葡的共同点在于双方都是封建君主专制国家,而荷兰却是新兴的君主立宪国家。幕府将军虽然不了解君主立宪的概念,但应该不会喜欢荷兰的制度。葡人非常清楚自己的优势,于是在言论上大肆攻

收稿日期:2016-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德川幕府末日本与西方的关系研究”(15BSS016)。

作者简介:张兰星(1980—),男,四川成都人,历史学博士后,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日本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击荷兰人,称他们是反叛者、海盗和劣等民族。反观葡萄牙,其具有更致命的缺点,葡国是封建国家,同时也是天主教国家,相比荷兰(商人),葡商一直无法摆脱与耶稣会的关系。

博克舍认为:“日本统治者害怕基督教威胁其封建统治,相比军事侵略或殖民活动,他们更害怕意识形态的颠覆。德川家康也认为基督教具有潜在威胁。……葡人离开日本后,幕府仍然与荷兰人通商,因此‘红毛’(英、荷人)的商业竞争并非葡人被逐的主因,宗教问题才是关键。”^{[1]157-158}博克舍还指出:“秀吉、家康为了发展外贸,一直容忍传教,但其内心极其厌恶基督教。”^{[2]1-9}幕府将军禁教、限商的根本原因就是害怕基督教触动日本的封建基石。

在 16 世纪,葡商能够与耶稣会合作,而且关系密切,但自丰臣秀吉禁教后,教商关系明显不如从前^④。1614 年,德川家康也开始禁教,并系统地清除基督徒^{[3]77}。传教问题严重阻碍了日葡贸易的发展。德川家康明确指出,禁令仅针对传教士,日本仍然欢迎葡商。正是因为如此,葡商并未充分意识到,教商的特殊关系其实对他们不利,并最终导致日葡贸易走上不归之路。

1614 年禁教后,耶稣会一直没有放弃在日传教事业,他们潜伏于日本,秘密传教^{[4]53}。禁教期间,虽然有许多传教士和信徒被害或被迫改宗,但基督教在日本已经传播开,幕府要彻底根除其影响是不容易的。只要葡船继续出现在日本海岸,传教士就有机会进入日本,他们仅需伪装成商人或船员即可。耶稣会士米格尔·德·卡瓦尔霍(Miguel de Carvalho)就曾假扮成印度士兵潜入日本,当时所有的葡船船员(包括乘客)都被严格检查,只有印度士兵和黑奴除外。米格尔上岸后,一直躲在教徒家中,等待天草岛秘密教会(总部)的接应。禁教后,不少传教士通过这种方式潜入日本^{[5]366}。

还有些传教士坚信他们能够重返日本,于是广泛搜集相关情报,其热情和能力让尚在日本(自由)活动的葡商自叹不如。西班牙方济各会一直在日本秘密活动,并监视着(平户)英荷舰队的一举一动。传教士经常抱怨西、葡商人过于胆怯,据其了解,英荷在平户的防御较弱(特别是英国),葡商完全可以潜入英荷港口,放火烧船或砍断缆绳^{[1]104}。一些传教士还打听到,英荷舰队打算切断中国—马尼拉贸易。因为新教徒认为,如果破坏中国与西班牙的走私贸易,中国商船就会转向巴达维亚、班塔姆等地,英荷便有机会与

之接触,继而打开中国市场,这对西、葡极为不利^⑤。

甚至还有激进的传教士建议以武力威慑日本。西班牙秘密修会的领导迪奥哥·科拉多(Diego Colado O. P.)组建过一支装备精良的船队,鼓励西班牙人在台湾建据点,以便对英荷船施压,同时威慑日本;他建议澳门葡商停止赴日通商,仅与马尼拉保持往来,葡商应该等到将军撤销禁教令后,再重返日本;他还强调,这些举措的前提是西班牙调集强大的舰队去中国海,并在马尼拉建立海军基地;他还抱怨葡人的消极态度,认为他们没有与西班牙人联合,共同对抗新教徒^{[1]105}。

其实,在德川家康禁教以后,欧洲传教士经常秘密潜入日本,开展宗教活动,其中很多活动与葡商有关。比如:1614 年,大船长若昂·塞劳·达·昆哈选派 4—5 名使节,带上重礼谒见家康,提出保留一座教堂的请求,家康非常喜欢礼物,表示欢迎葡商,但回绝了请求;1615—1616 年,20 多名传教士扮成商人潜入日本^⑥;1617 年,大船长罗普·萨门托·德·卡瓦尔霍向德川秀中请求在长崎建仓库,因为葡商认为,他们很难在幕府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售完,建仓库是为了堆放剩余商品,但请求立即被拒绝,因为将军怀疑葡人的真实目的,担心仓库会成为藏匿传教士的地方;1618—1621 年,18 名(另说为 20 名)传教士潜入日本^{[6]25}。之后,日本加大对葡船的检查力度,这使传教士假扮成士兵、海员或商人的办法就行不通了。

1621 年,大船长杰罗尼姆·德·马塞多·德·卡瓦尔霍(Jeronimo de Macedo de Carvalho)曾试图营救两名被困于平户的方济各会修士^⑦。此外,他还暗中协助传教士潜入日本。幕府知情后,逮捕了卡瓦尔霍及其 4 名助手,并没收其商货。但由于卡瓦尔霍财力雄厚,而且是未来几年的大船长,所以仅被软禁,仍在狱中指挥贸易。1624 年,幕府禁止日本天主教徒前往海外,朱印船(日本官船)也不能雇用葡籍船员。幕府还要求葡、荷船长提供船员和乘客的名单。1625 年,日方在口之津逮捕了传教士帕切科(Pacheco)^⑧,将军认为帕切科一定是随葡船而来,因此对葡商非常不满^{[7]628},并且第一次将澳门使节拒之门外。

1626 年,新任长崎奉行要求葡商写下保证书,脱离与耶稣会的关系,不携带任何宗教物品到日本,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资助日本基督徒。当时,大量日本教徒逃出日本,有些去了印度,多数逃往澳门。同年 11 月 21 日,罗德里格斯收到澳门来信,信中提到:“幕府对葡船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检查措施。他们甚至检查

船上的钱箱、包裹以及一切可容身之处,以杜绝传教士潜入日本。多亏神的保佑,他们什么都没有发现。……随后,他们制定了更严格的禁令。比如做弥撒用的葡萄酒、与基督教有关的书信以及其它一切与基督教有关的物品,都不能出现在船上。如果发现此类物品,将烧毁葡船,杀死船员,最后禁商。”^{[8]651} 1628年,幕府缴获了一封奥古斯汀修会的秘信,信中附带一份葡商名单,他们曾资助耶稣会秘密传教,其中还有大船长罗普·萨门托·德·卡瓦尔霍,按理说,他会被烧死,但卡瓦尔霍用钱贿赂幕吏,保住性命^{[1]128}。

1634年,大船长罗普·萨门托再次遇到麻烦。其手下杰罗尼莫·路易斯·德·谷维阿(Jeronimo Luis de Gouveia)私自携带了宗教信件,写信人为澳门传教士保罗·多斯·桑托斯(Paulo dos Santos)。信件内容并无大碍,仅是催促收信人(日本人)还钱,但幕府查获此信后,仍然将谷维阿投入监狱,最后还处死了他^{[1]137}。幕府建议澳门方面,最好将桑托斯也送回印度,以切断他与日本的关系。同年,幕府禁止葡人佩戴念珠或十字架,告诫日本教徒尽快忘记基督教。1637年,一名奥古斯汀会修士在日本被捕。经严刑拷打,修士供认葡船船员杜阿特·科里阿曾帮助过他,科里阿立即被投入大村氏的监狱。尽管葡方尽力营救,但仍然未能避免悲剧,科里阿于1639年5月被处以火刑。即便面对如此残酷的宗教迫害,传教士还是没有放弃日本的事业。1637年,5名传教士从马尼拉出发,再次秘密潜入日本^{[7]634}。1637年的岛原起义让葡商的处境更尴尬。岛原起义爆发于九州有磨村。17世纪初,该地区是基督教大名的领地;1614年禁教后,这里聚集了大量基督教秘密组织和教徒;1637年,岛原的基督徒联合农民发动武装起义,人数约2万,这是一次带有宗教性质的农民起义,以致日葡关系变得异常紧张。不管葡商是否参与过起义,都成为被怀疑的对象^⑧。由于岛原军烧毁佛教和神道教寺庙,幕府更是认为葡商暗中支持起义军。1638年2月,大船长卡斯特尔布兰科打算到江户谒见将军,澄清事实,但将军没有接见他,大船长甚至成为嫌疑犯,所有葡人被禁锢在船上,不能登岸,也不能开展交易活动。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教商一直没有断绝关系,正是这层关系破坏了日葡贸易。葡人若想继续通商,就必须与传教士划清界限,必须弃教或改宗。不然,他们只有期待幕府垮台,或日本重返战国时代。但幕府的统治非常稳固,这样的愿望只能是幻想。博克舍

认为,导致葡人败走日本的主因,并非英荷的竞争,而是他们始终与天主教有牵连。禁教初期,葡商受到的影响不大,因为丰臣秀吉与德川家康都宽容商人,限制传教士。但二代将军德川秀忠与三代将军德川家光并不看重外贸,他们更关心统治问题。秀忠、家光认为,只要允许葡船来日,传教士就不会消失。1637—1638年的岛原起义恰好证实了他们的担心。在血腥镇压起义后,将军不再犹豫,决定驱逐葡人,直接锁国^{[9]4}。

二 葡商向日商贷款的不利后果

据博克舍考证,16世纪中期就有葡商向日本人贷款。外山卯三郎也认为,葡商贷款问题可追溯到1610年以前,高峰在17世纪^{[10]531}。1617年,葡国史学者安东尼奥·博卡诺(Antonio Bocarro)记载道:“1617年,葡商贷款的现象越来越多。迅速增长的澳门财富并非日葡正常贸易所致,澳门大量的白银来自日商提供的贷款。”^{[2]Ⅲ-65} 葡商贷款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日葡贸易的总量增加,但利润下降。17世纪,葡萄牙在日本市场的垄断地位被打破,西、英、荷均展开对日通商活动,同时幕府也参与到贸易中,日本的丝割符、朱印船制度对葡商影响颇大。面对激烈竞争,葡人只能遵循薄利多销原则。但商品总量的增加意味着投资增加,如果葡商不能在头年获得丰厚利润,来年就必须贷款。

其次,17世纪初(1614年以前),葡国巨船因天气不利,多次不能顺利起航或到达日本。同时,英、荷战舰几乎封锁了长崎—澳门—马六甲—果阿海域。葡船时常遭到抢劫,损失巨大。航线危机意味着葡萄牙的资金链被切断,葡人的投资额逐年减少,于是考虑向日本人贷款。有了日方提供的白银,英、荷可能会碍于将军威信,不敢过多过分地劫掠葡船。另外,中国海盗也很猖獗。杨六、郑芝龙等人^⑨在欧洲被称为中国海的“超级海盗”或“海盗王”(pirate kings),他们对满载货物或白银的葡船颇有威胁^{[2]Ⅲ-66}。葡船还面临广州官员的盘剥和阻碍。由此看来,葡商从广州进货,然后将商品安全运抵日本,要经历重重困难。葡商的资金周转越来越难,没有资金,就只能贷款。

再次,日本盛产白银,大名和日商也想投资外贸。尽管葡萄牙面临竞争,但贸易总量仍然很大。日商对此羡慕不已。特别是幕府限制朱印船出海后,他们更是迫不及待地想与葡方合作。葡商安东尼奥·博卡诺说道:“日葡贸易一直能获利,所以日本资金也注入

澳门。很多日商将白银贷给葡人,希望投资在日葡贸易中。”^{[1]94}提供贷款的日本人多为中小商人,他们本来不想参与这种“赌博式”贸易,只是因为朱印船、丝割符制度(官方贸易)仅满足了日本豪商的利益,普通日商却受到排挤,根本得不到商品,于是将获利希望寄托于葡商。

最后,由于来自澳门以西(马六甲、果阿和欧洲)的资金得不到保障,葡商便在马尼拉寻求帮助。西班牙商人可从美洲运来白银,完全有能力帮助葡商渡过难关,但他们并未这样做,因为其资金也要用于对华贸易。通过走私贸易,西班牙人可以获得中国商品,中国人也能交换到美洲白银。西班牙人认为,将白银借给葡商,运作周期太长(一年以上),风险太大,不如直接与中国人开展贸易,不但资金周转更快,利润也更高。虽然西、葡同属一国,但两国商人很少互相帮助。

日葡之间的贷款方式为“货物抵押贷款”(日语称“船積貨物抵擋”,英语为 *respondentia*),简单地说,就是贷款人以货物作为担保进行借贷。如果货船到达日本后,贷款人还无法还款,债主便可以将货物拿走或变卖,以抵债。如果货船失事或航行失败,双方的契约关系便终止。这是一种比较传统而且具有较大风险的贷款方式,所以其贷款利率颇高,通常为 30%—50%^{[10]542-543}(一次性利率,非年利率),葡、荷、西人多以这种方式向日商贷款^⑧。时至今日,澳门仍保存有当时的“货物抵押贷款契约”,其中记载道:“1631 年,贷款人加斯普利·巴博萨·皮雷拉(Gaaspr Barboza Pereira)向长崎富商岛屋权兵卫贷款,方式为‘货物抵押贷款’。中间人为阿方索·德·莫拉雷斯(Afonso de Moraes)。”^{[10]544}这份契约没有记载贷款额。日本方面也保存有类似“契约”。如 1632 年的契约:

澳门代理人阿果斯汀霍·罗伯(Agostinho Lobo)向日本博多商人中野彦兵卫贷款 3,000 两白银,贷款利率为 33%。^{[10]546-547}
1638 年的契约:

我,佩罗·弗兰德兹·德·卡瓦尔霍(Pero Fernandez de Carvalho)是澳门派往日本的代理人。此次,向日本商人末次德宗(九州富商之一)借贷 40,000 两白银(原文记载为 40 贯目白银),贷款利率为 25%。贷款分两次运往澳门,运载白银的葡船为“康赛卡号”(Conseicao)和“圣·冈卡诺号”(Sao Goncalo)。还款日期为葡船明年

抵日之际,可用货物还款。如果贸易被取消或失败,仍然归还本金,还要加上 10% 的利息。宽永拾五年九月二日(1638 年 10 月 9 日)。^{[2]III-71}

经外山卯三郎统计,提供过贷款的日商有中野彦兵卫、中野平吉、末次宗德、伊藤小左卫门、伊藤七兵卫、大贺道句、高木五郎右卫门和高昌四郎兵卫等人。个别日商单独为欧洲人放贷,但更多时候他们联合起来放贷。贷款人多为澳门葡商,他们也经常联合起来借贷。葡商(一人或多人)每次贷款的最低数额为 30 贯白银(3,000 两白银),通常是 40—75 贯,多时达 150 贯^{[10]555}。

贷款,对于葡商来说,似乎是解决资金难题的有效办法;对日商来说,也是不错的投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博克舍认为:“葡商贷款后,希望能够大赚一笔。但由于种种原因,日葡贸易的利润一直偏低,或是没有利润,甚至亏本。这直接导致葡商的财政透支,最后只能破产。”^{[11]118-121}贷款非但没有解决资金问题,反而让情况越来越糟。

其一,贷款造成资金链的恶性循环。葡商越想还钱,就越还不了,他们一直在借还之间疲于奔命。澳门议会曾禁止葡人向日商贷款,不过收效甚微。如果不贷款,多数葡商必将破产。葡商只能赌博式地借贷白银,如果运气好,顺利完成一趟航行,便可清偿债务,但 17 世纪的日葡贸易总是面临困难和障碍,造成葡商的债务越来越重。博克舍认为:“由于日商闲置的白银无处投资,葡商才能比较容易地贷到款。但这并不见得是好事,葡商不计后果地借贷,贷款金额逐渐超过能够偿还的底线。再加上多次广州进货失败,贷款的‘雪球’越滚越大,越发不能收拾。”^{[2]III-69}

17 世纪 20 年代,葡商已经债台高筑。贷款数额不但巨大,而且利息非常高。葡商的贷款利率通常在 28%—35% 左右,有时高达 40%—50%^{[2]III-67}。如果还款超期,还需交纳 10% 的滞纳金^{[1]147}。1632 年,葡商从日本运走 800,000 两白银,其中的贷款额就达 660,000 两白银,而葡商弗朗西斯科·德·里斯·维尔霍(Francisco de Lis Velho)一人的贷款就占 150,000 两白银;另外,葡澳代理人佩罗·费尔兰德斯·德·卡瓦尔霍不止一次向九州商人贷款^{[12]533}。据澳门官方统计,1634 年,仅澳门政府就欠款 150,000 两白银,更不用说葡商的欠款金额了。为此,部分官员建议减免葡商 7% 的税收,以便顺利还款,但此建议未被采纳。曼努尔·拉莫斯还提议,禁止葡商以任何名义再次贷款,违者重罚,但事态已变得无法控制。

1635年,澳门议会承认,葡商总计欠款600多万库鲁扎多。通过议会与商人的共同努力,葡商偿还了约2/3的贷款,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就在这一年,葡商又向日商贷款,他们对白银的贪婪已经无法控制。先前我们提到一份1638年的贷款单,其中葡商佩罗·弗兰德兹·德·卡瓦尔霍向末次德宗借贷40,000两白银,但这仅限于书面记载,佩罗的实际贷款额高达97,000两白银^{[10]555}。1638年8月,葡商从日本运走1,600箱白银(另有说法为1,250箱),其中400箱是贷款,贷款利率大概为25%—27%^{[1]155}。1639年,澳门亏欠九州日商700,000两白银^{[2]374}。1639年11月1日,澳门议会决定将欠款葡商的动产、不动产全部没收,用于还款。

其二,债务问题成为日葡关系的不稳定因素,不能及时还贷导致葡人的信誉度下降。日商往往扣押葡船或货物,以索还债务。被逼急的日商,甚至绑架、侮辱葡人,逼迫其亲朋好友还债。30年代,葡商的还款问题已经形成恶性循环,日商非常不满葡商的拖欠行为,这已经成为日葡的主要矛盾之一。1630年,5艘葡船满载白银返回澳门,但多数是贷款。这一年,王室成员多姆·冈卡诺·达·希尔瓦(Dom Goncalo da Silveira)被软禁在日本作人质,葡商欠款是其被扣的主要原因。澳门议会为此焦急万分,即便是政府也无法在短期内还清欠款。经过商议,议会宣布,任何在长崎和马尼拉有欠款的人都不得继续经商,除非清偿债务。一些欠得少的葡商东拼西凑,清偿了债务,但大部分葡商无能为力。议会解释道:“葡商在中国进货遇到困难,影响了正常贸易,遂需延后还款。”^{[1]125}日商当然不相信此理由,双方的矛盾升级。

1631年,一些日商扣押了葡船部分货物,并声称如不还款,将逮捕大船长。好在大船长卡瓦尔霍顺利完成贸易,清偿部分债务。即便如此,将军还是强迫大船长在日本过冬,其理由为日方未能在季风来临前卸完货物。其实,日方此举是想扣押人质,以便来年能够收回剩余欠款^{[1]129}。这一年,日商又放贷给葡商,希望次年的贸易开展顺利,能够一次性解决欠债问题。1632年的贸易虽获成功,但欠款仍未能清偿。大船长和议会决定,在必要时,将欠款者送至长崎,直接面对债主。多年的经验告诉他们,只有冒这样的险,葡商才能躲过一劫。一般情况下,只要态度诚恳,日商应该不会为难葡人。他们相信,即便大船长遭遇不幸,葡商仍然能够安好。大船长罗普·萨门托·德·卡瓦尔霍还向日商承诺,欠款会在3年后全部偿

清。因此,一些葡商主动到日本道歉,双方紧张的气氛暂时缓解。许多葡商与债主商量,一定在1633年清偿债务。日本人被葡商的诚恳打动,决定缓期一年,有些债主还主动减少债务。1637年10月,欠款危机再次扩大。虽然日本债主寄希望于幕府解决此事,但将军只关心自己的投资和统治的稳定,并告诉属下,不要让这些烦心事来打搅他,这是一个可以忽略的问题。日商的焦急心情与将军的轻松态度形成鲜明对比。一名日商得到长崎奉行允许,将欠债葡人捆起来游街,并让大家来侮辱、殴打他,这位葡商最终在同胞的帮助下,还清了贷款(共8箱白银)^{[1]151-152}。但这只是所有欠款中的极小部分,更多葡商无力偿还。

其三,由于债务问题,葡商频频宣布破产。即便议会与葡商共同承担债务,也无法解决多年积累的呆账、死账问题。1614年,由于大船长若昂·塞劳·达·昆哈的贷款数目过大,回到果阿后,他立即宣布破产。在以后的30年,昆哈一直在投诉,他认为1614年幕府的禁教导致贸易失利,希望葡王能够补偿他;最后,葡王让他担任佛得角岛(Verde island)总督,才最终还清贷款^{[1]85}。

1633年,葡商的欠款问题越来越严重。日本债主还发现,葡商用拆东补西的办法来敷衍他们,于是联合起来,在同一时间逼迫葡商还款。葡商已经没有退路,只能宣布破产。不过,日本债主对破产的解释并不满意,要求大船长将欠款者带回澳门,变卖其所有家产,用以还债。这一年,4名葡商宣布破产,其总共拖欠日方1,250,000两白银^①。破产也让日商蒙受重大损失,并直接影响日葡贸易的开展。

也有学者认为,贷款危机从客观上带来一个好处,就是由于欠款金额过大,日本人不得不延缓驱逐葡人的时间。德川家康死后,德川秀中将军为了禁教,早就想驱逐葡人了,但一直没有下达最后通牒,估计就是考虑到其中的贷款问题。若强行锁国,葡商便不必偿还债务,必然引来国内商人不满意。从表面上看,葡商在日本贷款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本质上却是日葡贸易的衰退问题。1640年,当葡人再次抵日请愿时,丝毫不提欠款之事,看来此点已经成为日葡贸易的死结,或许日本锁国对于双方(商人)来说都是一种解脱。

三 葡国海军衰落对贸易的负面影响

16世纪,西、葡海军尚能在亚洲海域称霸^{[3]77}。17世纪初,英、荷军舰来到亚洲,开始打破西、葡独霸亚洲的局面。双方在亚洲交战多次,虽然西、葡偶有

胜利,但大多数时候处于下风^⑧。西、葡商船也常被英荷舰队袭击和抢劫。曾经披靡亚洲的西、葡海军在 17 世纪迅速衰落,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西班牙“无敌舰队”被英国击败后,便失去了大西洋的制海权,在其它海域,西、葡海军也一蹶不振。1611 年,英国人贝斯特率舰队(4 艘英国船)来到印度洋,他们在苏拉特(Surat,印度西部港口)遭遇葡船袭击。葡方军力包括 4 艘大船、26 艘中型船、5,000 名士兵和 130 门火炮^⑨,但军力较弱的英国人奇迹般地抵挡住了进攻,与葡人打成平手。此役使葡国海军大受打击^{[7]381}。《通航一览》也提到:“17 世纪初,葡、荷在吕宋岛周围交战,后来葡船逃至肥后国佐志岐浦,长崎奉行长谷川权六、平户大名松浦法印从中调解,才帮助葡人解除危机。”^{[13]306}

第二,西、葡虽同属一国,但双方的军事配合并不默契。1612 年,葡国贵族多姆·迪奥哥·德·瓦斯科塞罗斯(Diogo de Vasconcelos)率舰队抵达澳门,以加强远东军力。舰队包括 6 艘大型战舰、1 艘中型舰和 2 艘小型舰。除了加强防御,瓦斯科塞罗斯还奉命与西班牙人合作,驱逐摩鹿加的荷兰人。不过,双方最终没能达成共识。马尼拉指挥官道·朱安·德·希尔瓦(Don Juan de Silva)多次通知葡军到马尼拉商议对策,但澳门方面没有回应,主要是因为瓦斯科塞罗斯与澳门议会有矛盾。瓦氏曾拒绝缴纳澳门港口税,他认为舰队(包括其商船)属于葡王,应该免税。议会与海军的争执破坏了澳门和谐,西、葡的军事合作也被“搁浅”。两国合并后,马尼拉方面多次提出直接管理澳门。他们认为,荷兰人经常抢劫西、葡船只,如果由西班牙人接管澳门,西、葡的军力将增强。不过,葡人以澳门有能力自卫为由,拒绝了马尼拉方面的“好意”。

第三,葡国海军的主力布置在阿拉伯海,其远东军力较弱。尽管葡萄牙垄断了马来群岛和中国海的贸易,但没有建立起强大的军事基地,甚至没在印度西海岸建立一定规模的海军。当然,西葡国王也注意到这点。1621 年,有人建议国王直接管理日本航线,所得利润用于铸造武器、建造军舰、加强防御^{[1]102},但澳门议会一直不肯交出贸易权,只是每年从澳门—马尼拉贸易中拨出 60,000 库鲁扎多白银用作军费。按理说,葡商从各条航线中获利不少,完全有财力资助海军。但商人们没有这样做,而是将所有资金投入赌博贸易中。如果仅靠葡王和果阿总督来资助军队,其经费根本不够。另外,葡商一贯采取消极抵抗态

度,即便船上装备有武器,也不主动还击。商人只要发现英荷船,就立即逃跑或弃船。葡商通常使用最快的小船运载金银,以方便逃跑,剩下的大批货物全部留给英荷“海盗”。1630 年,果阿总督严厉批评了对葡商的不抵抗态度。总督认为,应该向这些商人征收重税,以示惩戒。

第四,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葡属亚洲的统治也面临问题。亚洲据点的土著人开始反对葡萄牙的统治,波斯、印度地区均发生反抗葡人统治的起义^{[3]77}。葡属亚洲面临“内忧外患”,据点的反抗及海上的竞争让葡人疲于应付。外山卯三郎认为:“葡属亚洲据点的管理模式属于封建性质,而英荷的管理属于资本主义性质。后者比前者更先进,更文明。”^{[10]465}

对于葡人来说,军事成功是贸易成功的保证。如果葡人在远东丧失制海权,其势力范围必然缩小,航线利益必然受损。曾经称霸海洋的西、葡舰队逐渐失去威信、领地和资源,日本市场的情况正是这种态势的缩影。葡萄牙的垄断地位被逐步打破,荷兰的势力越来越大。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葡人已经放弃装载能力很强的巨船,而改用小船船队开展贸易,因为他们已经失去制海权。

四 葡萄牙与其它国家的竞争

在对日贸易中,中国走私商一直是葡商的主要竞争对手。虽然中日勘合贸易被禁,但中国沿海从未停止走私活动。16 世纪中期至 17 世纪初,九州岛时常可见中国走私船(日语文献称唐船)。他们不但在日本活动,还去朝鲜经商,中国走私商一直是维系中日朝三国贸易的关键。长崎开埠时(1571 年),中国船就已经光顾那里^{[14]65}。

17 世纪初,每年有 30—60 艘中国船到达日本。据学者阿特威尔记载:“17 世纪初,每艘中国船大概运走 23,500—26,666 两(883—1,000 公斤)日本白银,每年大概有 10—20 艘中国船到日本开展贸易。”^{[15]70} 1610 年以后,往来于中日的走私船还在增加,德川家康也对他们表示欢迎。1614 年,科克斯提到:“今年有 60—70 艘中国船到达长崎,这些全是走私船。一些中国商人还在日本娶妻生子,中国船的船主都是中国人,船长和船员却是日本人。虽然葡、荷抱怨来自中国的竞争,但也无可奈何。”^{[5]299} 17 世纪 20 年代,每年抵日的中国船大概有 30—60 艘,长崎大概有 2,000—3,000 名中国人^{[16]76}。1628 年,福建总兵郑芝龙虽然率舰打击了中国沿海的荷兰海盗,但他很快也成为“海盗”,在中日间开展走私贸易^{[17]25}。

1629年,日荷发生矛盾,贸易暂时被中断,葡萄牙船队当年也没有抵日,中国走私商趁机获利。据澳门议会统计,当年有60—70艘中国船到达日本^{[1]117}。1630年,除了葡船,另有30—40艘中国船也运来生丝,从东南亚返日的朱印船同样满载而归,日本一度处于丝绸饱和的局面。1634年,虽然葡船仅运来200担生丝,但中国船(36艘)一口气运来了1,700担生丝^{[18]122}。据记载:“1635年,40艘中国船抵日易货”;1637年,有50—60艘(博克舍提供的资料为64艘^{[1]151})中国船抵泊长崎,它们来自广州、福州、厦门和宁波等地;1639和1640年,分别有93艘和87艘中国船来到日本^{[19]42}。据学者约翰·威利尔斯统计:“除了1634年^④,在1613—1640年间,平均每年有60—80艘中国船抵日。”^{[20]77}

除此而外,葡萄牙还要面临其他欧洲国家的竞争。自日荷通商以来,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来自欧洲的强劲对手,每年大概有6—10艘荷兰船(吨位比中国船大)抵达平户。西班牙人虽然是葡人的盟友,但其在菲律宾的商贸活动也间接影响到日葡贸易,比如马尼拉—中国贸易直接导致丝价上涨,葡商采购生丝的价格随之上升,利润却从60%下降到25%^{[1]49}。1586年,大船长蒙特罗向果阿总督反映情况,投诉西班牙商人扰乱东亚丝市,总督遂下令禁止马尼拉周边的贸易,但西班牙人对此不予理睬,继续与中国人交易生丝。1622年,葡商再次抱怨,由于大量美洲白银流入亚洲,中国商品的价格已经上涨为原价的两倍,特别是生丝。为此,葡商甚至请求国王限制西班牙人在远东的贸易活动。

亚洲商船与日本朱印船也对日葡贸易构成威胁。德川幕府初期,安南、暹罗、吕宋等地的东南亚商船也来到日本,开展贸易活动。17世纪前30年,日本朱印船贸易家在家康、秀中的支持下,活跃于东南亚,他们将日本白银运到东南亚,换得大量中国商货,以致葡国对日本外贸的统治力逐年减弱。

五 葡式贸易的缺点

葡式贸易还存在一些固有缺点。

葡船贸易或大船长制度属于“一次性投资”,这是葡人在亚洲的主要投资方式和资金运作方式。多数大船长只能获得或购买一次特权,所以把所有资金投入其中。如果航行成功,其利丰厚;一旦失败,损失巨大。特别是那些依靠贷款或租借船只进行贸易的大船长,更是如此。参与贸易的普通葡商也投入大量资金,希望通过一次航行就能获得最大利润。“一次性

投资”属于短期投资,风险高,不稳定。不同于西、葡人,英、荷人都在日本建立了商馆,商馆由东印度公司统一管理。虽然葡商已经在长崎开展了多年贸易,但一直没有成立商馆。从某种意义上说,葡商进行的是集资垄断贸易,是比较传统和原始的模式,其资金和活动比较分散,个人投资较多,缺乏大公司雄厚资金的保障;而英、荷商馆都是公司模式,其模式更现代、先进。从短期来看,葡人占据天时地利,如果运气好,就能发横财;但从长远来看,英、荷模式更合理,能持续发展。

澳门葡人过分依赖日本市场。其实,葡商也想开发其他地区的贸易,只是限制太多。如澳门—马尼拉贸易只能秘密进行,因为国王禁止(西)葡属据点互相通商。17世纪,澳门若要与马六甲、摩鹿加等地往来通商,风险太大,因为那里有太多英、荷战舰。虽然澳门与其他亚洲地区也有贸易往来,但东南亚的贸易量小,分量轻,且日、英、西、荷人也参与到商业竞争中。

葡商对中国货源过分依赖,如果没有中国商品,日葡贸易几乎不能开展。中国大陆对澳门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日本倭寇问题。1613年,广州官员曾向澳门抱怨:“你们应该阻止日本人前往澳门。为什么使用日籍奴隶代替黑奴?如果继续这样,就是养虎为患。我曾经命令你们驱逐日本人(大约90人),但在这之后,你们还容忍日本人来到澳门。这次我不仅要驱赶他们,还要砍他们的头。”^{[5]299}其实,葡商也不希望日本人出现在澳门,他们知道中国人对倭寇特别敏感,但同时他们也不想破坏日葡关系,因此只能适当地限制日本人的数量。这样一来,中国担心的倭寇问题还是没能彻底解决^{[2]144}。第二,中国大陆商品市场的变化也对葡国贸易影响巨大。葡人虽然强租了澳门,但澳门仅是个贸易据点,葡商进货必须依靠大陆市场(广州),因此,明朝的态度以及中国政治形势的变化对澳门影响巨大。明朝中后期,北方少数民族南下,南北商路受阻,广州市集贸易必然受影响,一些葡商无法获得足够货源,只能破产。

凡是在中国海航行的船只都不免要遭遇暴风(主要是台风)袭击,就当时的航行技术而言,即便是善于航海的葡人也无法对抗或避开这种恶劣天气。1599—1617年,巨船成功抵达日本的次数为10次,失败的有7次,有好几次都是因为天气原因导致航行失败;1618年以后,葡商改用小船船队进行贸易,小船虽然灵活,但抵御风暴的能力比巨船更弱^{[21]232},如果遇到风暴,就只能被迫返航。澳门到长崎的距离虽然

不远,但中国海的天气实在是难以捉摸,天气也成为制约日葡贸易发展的因素之一。

澳门葡人被日本驱逐后,并未放弃生存希望。他们又逐步开辟其他亚洲地区,最大程度地弥补日本市场带来的损失。菲律宾和美洲都需要中国商品,澳门遂重点开发马尼拉市场。另外,东南亚的帝汶、索罗(Solor:印度尼西亚的一个群岛)和马六甲也与澳门有贸易往来^[11]¹⁰,交趾和暹罗也是澳门的贸易对象。

这些曾经不被重视的偏远据点在“后日葡贸易”时期,扮演了拯救澳门经济的角色。这也解释了葡据澳门为什么能够在放弃日本后以及在荷兰人封锁马六甲地区后还能顽强地生存下来。无论如何,由于失去日本市场,葡属亚洲贸易的辉煌时代已经过去,新崛起的英荷东印度公司时代已然来临。而对于日本来说,第一次日欧交流活动就此结束,锁国后的日本继续与荷兰保持有限关系,迎来日欧交流的荷兰商馆时代。

注释:

- ①澳门—长崎航线属于里斯本—果阿—澳门—长崎航线的远东部分,不过果阿、马六甲等地仅是巨船途径地,澳门和长崎才是航线贸易的关键。相关论述请参见:张兰星《论十六至十七世纪的巨船贸易——以“澳门—长崎”航线为例》,《澳门研究》2012年第1期。
- ②葡语称之为 *Capitao-Mor*, 英语为 *Captain-Major*。“大船长”的翻译不太统一,“大船长”还被翻译为“总指挥官”、“司令官”、“长官”或“甲比丹”。“甲比丹”为日语汉字,其对应的葡语为 *capitao*, 英语为 *captain*, 都是指船长的意思。
- ③但秀吉的禁教不太彻底,其禁教期间,外国传教士没有离开日本。
- ④西、葡均为天主教国家,他们最先抵达日本,被日本人称为“南蛮”,稍晚到来的英、荷人被称为“红毛”。16世纪末,西、葡曾合并为一个国家。当时,马尼拉为西班牙(人)的据点,澳门、马尼拉之间偶有商贸往来。
- ⑤另说,1615—1618年,约20名耶稣会传教士假扮成商人,抵日秘密传教。参见: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Manchester: Carcanet Press, 1993, p. 366.
- ⑥1621年,大船长杰罗尼姆·德·马塞多·德·卡瓦尔霍试图营救方济各会传教士弗洛伊斯(Flores)和祖尼佳(Zuniga)。
- ⑦1614年禁教时,帕切科离开日本。1615年,他又扮成商人,返回日本。1622—1625年,他被任命为日本教区的秘密主教。幕府最终将其逮捕,处以死刑。
- ⑧岛原起义之前,幕府规定:“葡商到达日本后,必须在50天内售完货物。”1637年11月14日,葡船船队(6艘)抵达长崎,岛原起义两个月后爆发。恰好在这一年,葡船迟迟没有离开日本,这让将军起了疑心。将军怀疑葡商暗中煽动起义,支持岛原叛乱,于是对葡商展开调查,1637和1638年的大船长均被传讯审问。参见:James Murdoch, *Isosh Yamagata, A History of Japan: During the Century of Early Foreign Intercourse (1542—1651)*, Kobe: Office of the “Chronicle”, 1903, p. 663.
- ⑨杨六(外文为 Yang-Louw, ?—1629年),有史书写作杨禄,为明末的海盗商人,和杨七一起活跃于福建沿海。郑芝龙和郑成功两父子在外国文献中,分别被称为“*Iquan*”(一官,郑芝龙小名)和“*Koxinga*”(国姓爷)。
- ⑩还有一种贷款方式叫“船只抵押贷款”(英语为 *Bottomry*),是以船只作为抵押物品的贷款方式。也就是说,如果航行失败或贸易失败,贷款人用航船来还款。如果船舶被损坏,则取消债务。其实相比“货物抵押贷款”,贷款人选择“船只抵押贷款”更稳妥。但在当时,多数葡商没有选择后者。
- ⑪4名葡商分别欠款20、30、35、40万两白银。参见:Om Prakash,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Merchant Networks and Portuguese Trade with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Paper presented at Session 37 of the X I V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Congress, Helsinki, 2006, p. 21.
- ⑫在与英荷的对抗中,西、葡还是偶尔能够取胜。1622年,英荷舰队被西、葡海军击败。科克斯在7月7日和17日的日记中记载道:“荷兰舰队今年聚集了14—15艘大小战舰,打算进攻澳门,但遭到失败。荷兰方面伤亡300—500人,4艘(荷兰)战舰被毁。据说中国人也答应支援澳门,如果需要,广东巡抚会采取行动。……”1627年,荷兰舰队遭重创,他们与澳门的5艘小船开战,荷兰旗舰“温克尔克号”(Ouwkerk)在8月18日被击沉,船长与33名船员被俘。参见: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pp. 106, 114.
- ⑬数据看来有些夸张,这可能是葡萄牙在印度的全部兵力。
- ⑭1634年,幕府暂停所有的外贸活动。

参考文献:

- [1]BOXER C 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M].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 [2]BOXER C R. *Portuguese Merchant and Missionaries in Feudal Japan, 1543—1640* [M].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6.

- [3] OLIVEIRA E, COSTA J P. A Route under Pressure: Communication between Nagasaki and Macao (1597—1617)[J].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2000, (1).
- [4] PARAMORE K. *Ideology and Christianity in Japan*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5] BOXER C 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M]. Manchester: Carcanet Press, 1993.
- [6] 刘凤华. 论德川幕府初期的对外贸易、禁教与锁国[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5.
- [7] MURDOCH J, YAMAGATA I. *A History of Japan: During the Century of Early Foreign Intercourse* (1542—1651) [M]. Kobe: Office of the “Chronicle”, 1903.
- [8] 高瀬弘一郎. キリシタン時代の研究[M]. 東京: 岩波書店, 1977.
- [9] 李金明, 李德霞. 众多市场的开辟: 16—17世纪葡萄牙在亚洲海域的生存法则[J]. 文化杂志, 2007, (65).
- [10] 外山卯三郎. 南蛮船貿易史[M]. 東京: 東光出版株式会社, 1943.
- [11] BOXER C R. *Fildala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M].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8.
- [12] BOXER C R. When the Twain First Met: European Conceptions and Misconceptions of Japan, Sixteenth-Eighteenth Century[J]. *Modern Asian Studies*, 1984, 18(4).
- [13] 林韙, 宮崎成身, 等. 通航一覽: 第六[M]. 東京: 泰山社, 1940.
- [14] SARIS J. *The Voyage of Captain John Saris to Japan*, 1613[M].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67.
- [15] ATWELL W S.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J]. *Past and Present*, 1982, (95).
- [16] TOTMAN C. *Early Modern Japan*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17] BLUSSE L. *Visible Cities: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18] GLAHN R V.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19] 行武和博. 寛永後期における幕府の对外政策とオランダ船貿易[C]//藤野保. 近世国家の成立・展開と近代. 東京: 雄山閣出版, 1998.
- [20] VILLIERS J. Silk and Silver: Macau, Manila and Trade in the China sea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J].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0, 20.
- [21] NEWITT M. *A History of Portuguese Overseas Expansion, 1400—1668* [M]. London: Routledge, 2005.

Reasons for the Decline of Trade between Japan and Portugal in the 17th Century

ZHANG Lan-xing

(College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Portuguese had arrived Japan in the middle of the 16th century, and they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trade relations with Japanese.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17th century, especially after Tokugawa Ieyasu forbade Christianity, the trade started to wane.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declination was that Portuguese merchants kept relationship with Catholic missionary which made shogun anxious. Furthermore, crisis of indebtedness, fall of Catholic navy, competition from other countries and defects of Portuguese trade, also made the trade declined. At last shogun closed the door of Japan and evicted all Portuguese, and it meant the end of the first communication between Japan and Europe.

Key words: Japan; Portugal; trade between Japan and Portugal; reason for the declination

[责任编辑: 凌兴珍]